#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27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

1.2 标的质量：落实“一部门一系统”要求，深度整合业务系统，适配各类计算机终端，提升办公效能，持续提升软件代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开展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2206-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6-0227）。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6-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系统升级及运维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肆拾玖万元整（649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服务期满前，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开展自查，全面整理运维台账、服务记录等资料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验收材料，作为采购人项目验收依据，同时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9.2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牵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9.3 项目验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采购人及验收专家对各项服务内容、履约质量、工作成效等进行核查确认，并出具正式验收意见；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3.1 招标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8527064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